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已知悉参加雅安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公开考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并将严格遵照执行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4

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单 位职 务 |  |
| 报 考职 位 |  |
| 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情况 | 近一个月是否有高、中风险地区出差、旅居史或其他外省出差情况（如有，请填写时间、地点、接触人员和身体现状） |  |
| 近一个月是否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有接触（如有，请填写时间、地点、接触人员和身体现状） |  |
| 近期是否有自身发烧、咳嗽、腹泻等疑似病状（如有，请填写检查情况和身体现状） |  |
| 既往病史（根据过去病历、近两年体检资料填写） |  |

 年 月 日

 说明：此表由本人据实填写。

本人承诺：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填表人签名： 填表日期：

附件5

健康申报表

 姓名: 性别: 工作单位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筛查内容 | 有/是 | 无/否 | 备注 |
| 活动前21天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。 |  |  |  |
| 活动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 |  |  |  |
| 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、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（不含直辖市） |  |  |  |
| 活动前14天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和/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。 |  |  |  |
| 活动前14天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。 |  |  |  |
|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,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。 |  |  |  |
| 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(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)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。 |  |  |  |
| 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,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。 |  |  |  |

注：1.本表格请本人据实填写。

2.如有相关情况说明，请在备注中详细注明。

3.按照填报当天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填报。